

【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新聞稿】

大學術科考試 試場分配表公布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今天（1月6日）公布「試場分配表」，共有 7,610 位考生報考，1月22日至2月9日依序舉行體育、音樂、美術各組考試。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召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示，今年考生整體人數較往年減少 367 人，各組報考人數以體育組 3,903 人最多，2,855 人報考美術組次之。委員會提供電腦網路查詢試場服務，網址：<https://www.cape.edu.tw/>。

體育組考試時間為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考試地點為國立體育大學。音樂組考試時間為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考試地點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音樂廳），各科考場因場地佈置與鋼琴調音緣故，不開放進入考場參觀。美術組考試時間為 2 月 8 日至 2 月 9 日，考試地點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術科委員會表示，畫板、吹風機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考前一日（2 月 7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看考場（考場教室內不開放）。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提醒考生，術科考試當日考生務必記得攜帶准考證應考。如未攜帶准考證，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仍會准予應試，但若未依簡章規定，於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准考證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美術術科、音樂術科考試會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該項目成績，體育術科考試會取消該項目成績。音樂術科主、副修與視唱考試時，最遲須於應試場次應考截止時段三十分鐘前到達考場完成報到手續，考生應特別留意各場次辦理時間，請務必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以及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網站確認各場次考試時間及考序安排。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通過審查之考生，請務必在考試前主動聯絡所在考區，以便確定考試地點、輔具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考區連絡電話請參見所公布之試場分配表。

完整公告內容如下：

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導

11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場分配表於114年1月6日公布

壹、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美術、體育、音樂各組考試，將依序分別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9 日間舉行，共有 7,610 人報考，詳細考試地點與試場分配將於 114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登載於各組承辦學校網站。

貳、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為方便考生查詢試場，將於 114 年 1 月 6 日起提供電腦網路查詢試場服務。查詢網址為 <https://www.cape.edu.tw/>→「報名暨查詢」→「試務專區」，各組考試詳細資料以各組公布資料為準。

參、各組考試日期、地點、考程與注意事項

一、體育組：

(一) 考試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共計三天。

(二) 考試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考試項目與地點如下：

1. 60公尺立姿快跑：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2. 20秒反覆側步：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3. 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4. 立定連續三次跳：國立體育大學網球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5. 1600公尺跑走：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三) 報到地點：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並於報到後隨同服務人員之引領赴測驗場地應試。

(四) 試務組聯絡電話：國立體育大學總機 03-3283201 轉 5001 孫嘉穗小姐。

(五) 考試日程表：

時間 項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9：00—11：00	14：00—18：00	
114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三)	考試場地準備	1. 60 公尺立姿快跑 2. 20 秒反覆側步 3. 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4. 立定連續三次跳 (第 1 組 - 40 組)	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
時間 項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8：00—12：10	14：00—18：00	
114 年 1 月 23 日 (星期四)	1600 公尺跑走 (第 1 組 - 40 組)	1. 60 公尺立姿快跑 2. 20 秒反覆側步 3. 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4. 立定連續三次跳 (第 41 組 - 79 組)	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
時間 項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8：00—12：10		
114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五)	1600 公尺跑走 (第 41 組 - 79 組)		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

- (六) 考試相關時程 (含考生須知、考試內容方法、時間分配表、考生分組表、考試場地分配表及其他注意事項) 請各考生務必上 **國立體育大學網站 <https://ceec.ntsue.edu.tw/ceeconline/>** 下載詳閱, 依規定時間準時參加考試, 以免影響權益。
- (七) 其他注意事項:
如受天候影響, 致使場地不堪使用而變更考試時間地點時, 由總召集人臨時公布之。

二、音樂組:

(一) 考試日期: 114年2月4日至2月6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共計三天。

(二) 考試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TEL: 02-77493004、
02-77493011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博愛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TEL: 02-23113040 轉 613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音樂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1號

(三) 考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8:10 — 8:30	8:30 — 12:00		13:30 — 14:00	14:00 — 16:00	
114年2月4日 (星期二)	預備	理論與作曲主、副修 筆試		預備	樂理、聽寫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114年2月5日 (星期三)	8:10 8:30	8:30 12:30	13:10 13:30	13:30 16:20	16:20 16:40	16:40 19:30
	預備	主修(鋼琴、 管樂、弦樂、 擊樂)、 副修(鋼琴)、 視唱	預備	主修(管樂、 弦樂、擊樂)、 副修(鋼琴、 擊樂)、 視唱	預備	主修(管樂、 弦樂)、 副修(鋼琴)、 視唱
	8:10 8:30	11:00 12:30	13:10 13:30	13:30 17:30		
	預備	主修(豎琴、 古典吉他)	預備	主修(鋼琴、作曲)		
114年2月6日 (星期四)	8:10 8:30	8:30 12:30	13:10 13:30	13:30 16:20	16:20 16:40	16:40 19:30
	預備	主修(鋼琴、 管樂、弦樂、 聲樂、作曲)、 副修(鋼琴、 作曲)、 視唱	預備	主修(管樂、 弦樂、聲樂、 傳統樂器)、 副修(聲樂)、 視唱	預備	主修(傳統 樂器)、 副修(弦樂、 傳統樂器)、 視唱
					16:20 16:40	16:40 18:10
					預備	副修(管樂)

(四) 考試時間地點配置表請參考附件一。相關考試規定及考試資料，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以後，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https://www.music.ntnu.edu.tw/>、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https://www.music.utapei.edu.tw/> 等考場網站查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臺師大):

* 樂理、聽寫考試。

* 鋼琴主修、管樂、豎琴/古典吉他、理論作曲、鋼琴副修 (以管、豎琴/古典吉他、理論作曲為主修者、未報考主修者) 考試。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北市大):

* 弦樂、聲樂、擊樂、傳統樂器、視唱、鋼琴副修 (以弦、聲、擊、傳統為主修者) 考試。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各科考場因場地佈置與鋼琴調音緣故，不開放進入考場參觀。

* 114 年 2 月 4 日下午舉辦的聽寫暨樂理考試，分為國家音樂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館等試場，請特別注意以免跑錯考場。考場將於 13:30 開放入場，14:00 考試開始後，考場隨即關閉無法再入場，請考生提早到場預備。

* 各項考試應考科目與人數調整為每日兩場或三場為單位，第一場考試自上午 8:30 開始、第二場考試下午 13:30 開始、第三場考試自 16:40 開始，每場試畢評分冊隨即彌封，不得延至其他時段應考。

* 理論作曲主修、副修學生皆須參加 114 年 2 月 4 日上午 8:30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系舉行之筆試。

* 因考生人數安排緣故，各項考試最後一場的考程時間較短，請考生特別留意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與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網站上的各場次考試時間、考序等相關公告，以免錯失應考時間。

* 請考生注意試場規則，勿攜帶手機等通訊用品進入試場。

三、美術組

(一) 考試日期：114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9 日 (星期六至星期日)，共計兩天。

(二) 考試地點：

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TEL: 02-77495504

北二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TEL: 02-77495504

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TEL: 04-7232105 轉 5632

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TEL: 07-7172930 轉 1101

考前一日 (114 年 2 月 7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看考場 (考場教室內不開放)。

每位考生試場固定。

(三) 考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上 午			下 午			
		8:20	08:30~11:00		12:30	12:40~14:40	15:30	15:40~17:40
114 年 2 月 8 日 (星期六)	預備	(1) 素描			預備	(2) 彩繪技法	預備	(3) 創意表現
114 年 2 月 9 日 (星期日)	8:20	8:30~10:30	11:10	11:20~12:20	13:55	14:00~15:00		
	預備	(4-1) 水墨畫	預備	(4-2) 書法	預備	(5) 美術鑑賞		

(四) 114 學年度術科考試美術組試場分配表如下：

考 區	考 試 地 點	准 考 證 號 (起 ~ 迄)		
北一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32100101	至	32103106
北二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32103201	至	32104914
中 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彰化市進德路1號)	32205001	至	32206516
南 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32306601	至	32308216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 考生應於畫紙正面作畫(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並請勿污損條碼。
- * 請考生注意試場規則，除准考證及應考之文具外，勿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記憶設備等)進入試場。
- * 考試之用具如筆、墨、硯池、炭筆、水彩等著色顏料、調色盤、水盂、素描用固著噴膠(不可使用完稿膠)、墊布(限單色)等，均由考生自備。
- * 畫板、吹風機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
- *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工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外，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板、書籍、圖稿、紙張、電子橡皮擦、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 考試時間包含紙張吹乾、噴膠時間，為響應環保及限塑政策，不提供塑膠袋隔離畫面，請考生務必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將畫面吹乾，完成作答。
- * 各科考試媒材說明如下表：

項目 (或考科)	使用媒材說明
素描	限單色手繪，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素描媒材為限。
彩繪技法	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彩色鉛筆、麥克筆、粉彩、廣告顏料、壓克力、蠟筆...等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媒材為限。考生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彩繪材料與技法予以表現。
創意表現	可使用各種繪圖顏料，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媒材為限。不可使用自行攜帶之紙張及其他物件黏貼於考卷上，且不可使用各類形板。
水墨書法	毛筆、墨或墨汁、顏料等書畫媒材。 墊布限單色。
美術鑑賞	2B 鉛筆、橡皮擦。

114 學年度大學音樂術科考試各項考試時間及地點配置表

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

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師大禮堂（臺師大）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博愛校區）（北市大）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二十一之一號 國家音樂廳

日期 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二）		
08：10 08：30	預 備		
08：30 12：00	臺 師 大	<u>理論與作曲主副修筆試試場</u> 音樂系 3 樓 308 教室 （理論與作曲主修 31 人； 理論與作曲副修 7 人）	北 市 大
13：30 14：00	預 備		
14：00 16：00	<u>聽寫、樂理</u> 國家音樂廳二樓（574 人：未報考主修者、鋼琴主修者、聲樂主修者、小提琴主修者、中提琴主修者、大提琴主修者、低音提琴主修者、豎琴主修者、古典吉他主修者、長號主修者、小號主修者、法國號主修者、上低音號主修者、低音號主修者、長笛主修者） 國家音樂廳三樓（177 人：薩克斯管主修者、長笛主修者、單簧管(豎笛)主修者、雙簧管主修者、低音管主修者、直笛主修者、擊樂主修者、箏主修者） 國家音樂廳四樓（50 人：南胡主修者、琵琶主修者、笙主修者、笛主修者、揚琴主修者） 臺師大音樂系館一樓 104 教室（1 人） 臺師大音樂系館二樓 210 教室（4 人） 臺師大音樂系館三樓 303 教室（1 人） 臺師大音樂系館三樓 308 教室（28 人）		

日期 時間	二月五日 (星期三)							
08:10 08:30	預 備							
08:30 12:3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301 教室)	08:30 12:30	臺 師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師大禮堂) 鋼琴主修試場二(音樂系演奏廳) 鋼琴副修試場一(音樂系 209 教室)-管樂、理論與作曲、豎琴、 古典吉他及未報考主修者 管樂主修試場(音樂系 308 教室)	11:00 12:30	臺 師 大	豎琴、古典吉他主 副修試場(音樂系 410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A305 教室)-弦 樂、聲樂、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16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A101 演奏廳) 擊樂主修試場(M102 音樂廳)			
13:10 13:30	預 備							
13:30 16:2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301 教室)	13:30 16:20	臺 師 大	鋼琴副修試場一(音樂系 209 教 室)-管樂、理論與作曲、豎琴、 古典吉他及未報考主修者 管樂主修試場(音樂系 308 教室) 理論與作曲主修試場(音樂系 410 教室)	13:30 17:30	臺 師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師 大禮堂) 鋼琴主修試場二(音 樂系演奏廳)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A305 教室)-弦 樂、聲樂、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16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A101 演奏廳) 擊樂主修試場(M102 音樂廳)			
16:20 16:40	預 備							
16:40 19:3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301 教室)	16:40 19:30 *註一	臺 師 大	鋼琴副修試場一(音樂系 209 教 室)-管樂、理論與作曲、豎琴、 古典吉他及未報考主修者 16:40- 16:00 管樂主修試場(音樂系 308 教室) 理論與作曲主副修試場(音樂系 410 教室)	13:30 17:30	臺 師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師 大禮堂) 鋼琴主修試場二(音 樂系演奏廳)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A305 教室)-弦 樂、聲樂、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16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A101 演奏廳) 擊樂主副修試場(M102 音樂廳)			

*註一：臺師大鋼琴副修試場一 16:40-18:00。

日期 時間	二月六日 (星期四)				
08:10 08:30	預 備				
08:30 12:3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301 教室)	08:30 12:30 *註二	臺 師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師大禮堂) 8:30-11:00 鋼琴主修試場二(音樂系演奏廳) 8:30-11:00 管樂主修試場(音樂系 308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A305 教室)-弦樂、聲樂、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16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A101 演奏廳) 聲樂主修試場(M102 音樂廳) 傳統樂器主修試場(M419 教室)
13:10 13:30	預 備				
13:30 16:2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301 教室)	13:30 16:20 *註三	臺 師 大	管樂副修試場(音樂系 308 教室) 13:30-15:30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A305 教室)-弦樂、聲樂、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13:30-15:00 弦樂主修試場一(A416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A101 演奏廳) 聲樂主副修試場(M102 音樂廳) 傳統樂器主副修試場 (M419 教室) 13:30-15:00
16:20 16:40	預 備				
16:40 19:3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301 教室)	16:40 18:30	北 市 大	弦樂副修試場(A101 演奏廳)

*註二：臺師大鋼琴主修試場一及試場二 08:30-11:00。

*註三：臺師大管樂副修試場 13:30-15:30，北市大鋼琴副修試場二及傳統樂器主副修試場 13:30-15:00。